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鲁知保中心字〔2021〕2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各市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申请主体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座谈会议精神，助力各市高价值专利持有量提升，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山东保护中心”）拟于近期进一步开展专利快速预审备案服务工作，扩大各市创新主体备案数量。请以市局为单位推荐一批备案申请主体，具体事宜如下：

一、申请主体的主要生产、研发或者经营方向属于海洋或

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产业领域请参考山东保护中心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 IPC 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

二、严格审核备案申请主体资格条件,坚持择优推荐原则,确保申请主体不存在低质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加强质量引导,主动做好与备案申请主体沟通工作,提醒按时提交备案申请,提高备案效率。对于拟向山东保护中心提交的专利申请,严格把关,帮助申请主体完善专利申请文本等材料,确保提交预审申请的质量。做好对备案申请主体代理机构的指导工作。

四、强化跟踪服务,指导申请主体完成备案后及时向山东保护中心提交高价值专利预审申请。山东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备案完成后两个月内未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或因申请文件格式问题、实质性问题导致多次返回修改,影响预审效率的申请主体,将视情形予以调整直至取消备案资格。

请按照以上要求,于 7 月 31 日前提交备案申请主体名单,山东保护中心将根据名单择优备案,并对相应专利预审申请优

先审查。

联系人：刘畅，电话：17600477682

邮箱：sdippc2021@163.com。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1年7月21日印发
